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第一期)

陝西高等法院公報

陝西高等法院編印

附刊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目 要 期 本

△法規類

公證暫行規則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負考試暫行條例

司法官退養金條例

修正國民參政會第三條條文

△命令類

國民政府令一件

司法行政部委令三件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二十三件（不另行知）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令二件

陝西高等法院委令七十五件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委令二十四件

法規類

公證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地方法院為辦理公證事務設公證處有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內適宜處所設公證分處。
- 第二條 公證事務由司法行政部指定地方法院推事專辦或兼辦。
- 第三條 前項推事有事故時地方法院長得派其他推事代理。
- 第四條 公證處得設書記官補助推事辦理公證事務。
- 第五條 推事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得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 第六條 前項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 第七條 推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
- 第八條 請求人應依公證費用規則繳納公證費。
- 第九條 公證費用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辦理公證事務應在公證處為之但法令別有規定或依事件性質不能在公證處為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關於推事執行公證職務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推事於職務上簽名時應記載某法院公證處及其官職。
- 第十三條 推事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規則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效力。
- 第十四條 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證書執行之但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法院得斟酌情形命停止執行。
- 第十五條 公證處職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經辦事件應守秘密。
- 第十六條 推事辦理公證事務有不當者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

第十四條 前項抗議係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處理之。
推事作成之公證書原本與其附屬文件及依法令編製之簿冊除因避免事變外，不得攜出但經法院或檢察官調閱者不在此限。
前項文書之保存及銷毀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第十五條 推事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

第十六條 公證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

第十七條 推事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應使其提出該管區長或商會或警察署長之證明書或以推事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請求人為外國人者得提出該本國公使或領事之證明書。
除依前項規定外，推事認有必要時得將請求人合攝相片存查。

第十八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聲啞而不能以文字達意者推事作成公證書時應使通譯在場。

第十九條 請求人為替者或不識文字者推事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雖無此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同。

第二十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

第二十一條 前項授權書如為未經認證之私證書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方法證明之。

第二十二條 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

左列之人不得充見證人或證人。

一、未成年者。

二、被處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因懲戒處分被免職尚在停止任用期內或律師被除名尚未滿四年者。

六、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第二十四條

七、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輔佐人代理人者。
 八、為推事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者。
 九、公證處之書記官及雇員。

推事作成公證書應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陳述及其所見之狀況並其他實驗之事實記載之其實驗之方法應一併記載。

第二十五條

公證書除記載其本旨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公證書之號數。

二、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由代理人請求者其事由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書之提出。

四、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認識者其事由如係經提出證明書或推事認識之證人證明為本人者其事由並該證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五、曾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者其事理並該第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六、有通譯或見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七、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公證書應文句簡明字畫清晰其字行應相接續如有空白須以墨線填充。

記載年月日號數及其他數目應用大寫數字。

第二十六條

公證書不得抄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或刪除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刪除字句應留存字迹俾得辨認。

二、公證書末尾或補外應記明增刪字數由推事及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

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更正無效。

推事應將作成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由。

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並記明其事由。

為前二項之記載時，推事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蓋章，其不能簽名者，推事或見證人得代簽使本人蓋章，或

第二十七條

推事應將作成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由。

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並記明其事由。

為前二項之記載時，推事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蓋章，其不能簽名者，推事或見證人得代簽使本人蓋章，或

第二十八條

推事應將作成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由。

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並記明其事由。

為前二項之記載時，推事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蓋章，其不能簽名者，推事或見證人得代簽使本人蓋章，或

第二十九條

捺指印，並記明其事由，由推事及見證人蓋章。
證書有數頁者，推事請求人或其代理人及見證人應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捺指印，但證書各頁能證明全紙連續無誤，雖缺一部分蓋章，其證書仍屬有效。
公證書內引用他文書為附件者，推事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應於公證書與該附件之騎縫處蓋章或捺指印。

前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附件準用之。

前項附件視為公證書之一部。

第三十條

推事應將各種證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連綴于公證書加蓋騎縫章並使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或捺指印。
公證書之原本滅失時，推事應征求已交付之正本或繕本經地方法院院長認可再作成之正本替代原本保存之。

第三十一條

前項情形及認可之年月日應記明於正本內并簽名蓋章。

第三十二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閱覽公證書原本。
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請求閱覽時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請求人之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時應使提出證明書。
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證明書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公證處應編制公證書登記簿於未為記載前送請地方法院院長於每頁騎縫處蓋印其簿面裏頁亦須記明頁數並蓋印。

第三十五條

公證書登記簿應於每一公證書作成時依次記載左列事項
一、公證書之號數及種類。
二、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作成之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

第三十八條

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公證書正本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簽名蓋章。

一、證書之全文。

二、記明為正本字樣。

三、請求交付人之姓名。

四、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本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一、公證書記載數事件或數人共一公證書時得請求公證處節錄與已有關係部分作成公證書正本。

前項正本應記明係節錄正本字樣。

第三十八條 推事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於該正本末行之後記明為該請求人或其繼承人交付正本之事由及年月日並簽名蓋章。

第三十九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第四十條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簽名蓋章。

一、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全文或一部份。

二、記明為繕本或節錄繕本字樣。

三、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四十二條 公證書之正本繕本節錄繕本或其附屬文書有數頁時，推事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文書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第七條之規定於作成公證遺囑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作成拒絕證書不適用之。

第三章 私證書之認證

第四十三條 推事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章或承認為其簽名或蓋章并於證書內記明其事由。

認證私證書之繕本應與原文對照相符并於繕本內記明其事由。

私證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者應記明於認證文內。

第四十四條

認證書應記明認證書之登錄號數，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由推事及在場人簽名蓋章。該證書與認證書須折合蓋騎縫章。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於前項在場人不能簽名者準用之。

第十四條至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於認證私證書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公證處應編制認證書簿。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認證書簿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認證書應於每次認證時依次記載左列各項。

- 一、登簿號數。
 - 二、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私證書之種類及簽名或蓋章人。
 - 四、認證之方法。
 - 五、見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 六、認證之年月日。
-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由司法院公布其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司法行政部部令定之。

公 證 暫 行 規 則 施 行 細 則

第一條

聲請公證除以言詞請求者外應具聲請書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前項規定於聲請閱覽或交付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者準用之。

第二條

公證處辦理公證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三條

請求人聲請認證私證書時應附具私證書繕本。

前項私證書繕本由公證處記載認證情形保存之。

第四條

請求人所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公證處應加蓋該處印章並分別記明公證書登記簿冊數頁數公證書

第五條 號數或認證簿冊數目數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請求人。

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公證暫行規則第十三條提出抗議者公證處推事應於三日內將其抗議書連同關係文件呈

送地方法院院長核辦如認為必要時並應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地方法院院長接收前條抗議後應分別有無理由速為左列之處分。

一、命公證處推事為適當之處分。

二、為駁回抗議之處分。

不服前項處分者得自接受處分文件之日起五日內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對於前項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條 公證處除公證暫行規則所規定之簿冊外應置左列簿冊但有必要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酌量增減之。

一、公證收件簿。

二、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

三、公證收費簿。

四、公證收據存根簿。

五、發還公證證件簿。

六、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交付簿。

七、公證文件閱覽簿。

八、抗議事件簿。

九、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隱簿。

第八條 公證暫行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簿冊準用之。

第九條 公證收件簿應於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十條 請求人為多數時收件簿應記載當事人之首列人姓名及此外若干名

前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僅發給其一人。

第十一條 公證書原本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公證收件簿公證書登記簿認證簿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隱簿永遠保存。

前項以外之簿冊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前項簿冊及文件之保存期限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十三條 公證簿冊之保存期限屆滿時應呈明高等法院核後銷燬之。

第十四條 公證書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推事應即將滅失證書之種類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陳明地方法院院長並請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征求公證書正本或繕本依式作成正本保存之。

前項新正本內應記明原本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新正本作成之年月日由推事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公證簿冊滅失時公證處應補製與滅失同一之簿冊並將滅失簿冊之種類件數滅失之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十六條 公證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地方法院院長應速為必要處置並呈報高等法院。

第十七條 公證事項應由地方法院按季彙具報告書呈送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證暫行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均應依本條例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 一、試驗。
-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

-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三、曾辦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
- 四、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 五、曾任小學教員者。

第四條 六、曾在初中學校或其同等學校畢業者。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參議員候選人之檢覈。

一、曾任縣鎮民代表者。

二、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

三、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

一、曾任保民大會代表者。

二、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三、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五、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司法官退養金條例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有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情形者，給予終身退養金，但願領受一次退養金者，給予一次退養金。

第二條 前條終身退養金，依辭職時年俸三分之一按年分期支給一次退養金，依辭職時年俸支給一年又六個月之俸額。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養金之權利。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另任有給之公職者。

五、執行律師會計師職務者。

~~第四條~~ 司法官年在六十歲以上，自行辭職，或經該管長官，認為精力衰弱不勝職務，呈經最高主管長官核定應予退職者，依左列規定給予一次退養金。

一、任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依其最後在職四個月俸額支給。

二、任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依其最後在職八個月俸額支給。

三、任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依其最後在職一年俸額支給。

司法官有前項情形而任職在十五年以上者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五條~~ 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之任職年數，與其施行後之任職年數合併計算。

任職年數如有間斷，應扣除計算。

候補期間併入任職年數計算。

~~第六條~~ 退養金領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七條~~ 依本條例領受退養金者，不妨礙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第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退養金者，自其辭職或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四十名其分配如左：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路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九十名

各省市選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為原則。

(乙) 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遴選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 由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名。

(丁) 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一百三十八名。

命令類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潘元牧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令

派張曜垣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贊隆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劉繼光充陝西南鄭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六四八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法 院 檢 察 官 長
法 院 檢 察 官
兼理縣司法處行政職務縣長
令各縣 兼理縣司法處審判官
兼理司法縣縣長
縣 承 審 員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十四日訓參字第一三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部上年十二月二十七廿訓字第一二六七號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平十二月十六日函文字第一零六六號訓令內開，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六四七號 二十年二月八日

- 各監獄典獄長
- 本院各分院院首檢察官長
- 令各地方法院院首檢察官長（或檢察官）
- 各縣司法處
- 各整理司法縣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十七日訓總二字第一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部二十九平十二月廿二日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十二月二十日函文字第一零七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九平十二月十四日陽玖字第二五二四號呈稱：「據交通部本年十二月二日人函字第二九一一八號呈稱：查前奉鈞院頒發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經即遵照並轉飭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在案惟查該辦法第七條乙項公務員雇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救濟費一則所開示之公務員雇員家屬未悉是否祇限於直系家屬按民法上所謂家屬係指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共同生活於一家之人其範圍原不以配偶及直系血親為限如兄死其嫂由其弟負擔養育任如兄均俱死其姪由其叔負擔養育任若其姪均得謂之同居家屬此外未成年弟妹由兄負擔養育者亦然且此種情形在抗戰時期為例甚多如遇空襲時可否照該辦法第七條乙項之規定予以救濟茲以事關法制疑義本部未敢擅專辦法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

：據此。查該辦法內所稱之家屬應以直系家或配偶為限，除指令並分行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轉飭各直轄機關一體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六四九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院 首 席 長
兼理司法處行政職務縣長

令各

審 判 官
兼理司法處行政職務縣長

承 審 員
兼理司法處行政職務縣長

承 審 員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年一月十一日電(秘)字第二一號尤代電內開：

「案奉 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電字第七零號代電開案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日代電開本屆第七次中央全體會議決議於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併經中央常會制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遵經於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除分行外相應電達貴院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電外特電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六五〇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院 首 席 長
兼理司法處行政職務縣長

令各

審 判 官
兼理司法處行政職務縣長

承 審 員
兼理司法處行政職務縣長

承 審 員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訓字第四〇八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部二十九日十二月七日訓字第一一八零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十一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一八七三一號公函開，據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呈略稱，「查各縣黨部常有其他機關遷入，借佔辦公，甚有反客為主者，以致黨部地址，不敷分配，對於黨務發展前途，殊多障礙，除由本會函請省政府取緝外，擬請轉函中央各院部會通令所屬機關，不得借駐黨部地址辦公，其有業經遷駐機關，應即即日遷出，以利黨務」等情到會，除分函並電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會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年二月 日

法院 院長
檢察 院 官

令各縣 兼理縣司法處行政職務縣長
兼理司法處審判官
縣 承 審 員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一月十四日訓(參)字第一三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刑字第一二七七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上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一零零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陽伍字第二四一零三號呈稱「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渝字第三七二三五號代電稱，查本部為嚴格統制收兌金類起見，經規定收補收金類辦法公佈施行並電呈鈞院察核在案，茲查該辦法第九條前項規定應處之罰鍰係按照私自收購金類或私自製售金質飾飾之價值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一節，原以私自收購金類或私自製售金質飾飾於統制收兌影響極鉅應予從嚴規定，以免玩視，惟查近來金價高漲

，即以起點十倍處罰，為數亦屬不少，茲為減少執行困難起見，復經按照現在金價暨一般負擔能力詳為查核，經將取締收售金類辦法第九條前項修正如下：「(九)各地銀樓業暨其職工於停止私自收購金類暨停止製售金飾金器後，若有規避名義，仍私自收購或製售者，經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及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處以所值價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金類及金製品，交由當地或附近四行任何一行之分支行處接收，並由接收行專案報部」又查本部規定公佈之「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第六條內有「私行質押或隱或匿私行變賣或交付之件按其價值處以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之語，原係根據取締收售金類辦法第九條為同樣之規定自應一併修正為「按其價值處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以資一律，除分別函各省市政府暨四行聯合辦事處分轉知照外，謹電觀察核轉飭轉行一體遵照，並咨請司法部轉行所屬各級法院遵照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此應准照辦，除分別咨令並飭遵外，理合呈請鑒核准予分別函令通行遵照」等情，查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及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前經分別函令通行遵照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令分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監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年二月九日

令各 監獄典獄長

查監獄作業，工價既省，出品成本，自較輕微，揆諸情理，不虞滯銷，但事實上往往適得其反，此固由於推銷方法索欠講求，而墨守成規，不知改進，亦一大原因，本院欲以各監作業成品介紹於社會人士，并使各監相互觀摩，俾資借鏡起見，擬在西安市區，擇定相當地址，舉行成績展覽，一面公開發售，藉資競賽而評等次，惟各監所出成品，能以運送展覽發售，及笨重物品不能運省而能將樣本送會陳列者，究有幾種，數量若干，自應先事調查，以便統籌辦理，合行令仰該典獄長，於奉文後，即將出品名稱數量，查明列表呈院，以憑核奪，為要。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院 院 長

兼理司法行政職務縣長

令各 審 判 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訓字第三九四七號訓令內開：

「查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良以訴訟卷宗，為裁判基礎，在法院時須查考，苟編訂不盡完善，殊足以影響於訴訟案件之進行，查閱各省司法機關呈部之訴訟卷宗中，常有筆錄潦草模糊不能辨認者，有將卷宗字句訂入夾縫之內無從閱看者甚至有將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所提出之證據應標明其提出人之姓名及其提出之時間，以致該項證據究係何人或何時提出，無法稽考，他如裝訂之前後雜亂，不按照年月次序，與夫選任委任書狀及送達證書加驗圖設等之不訂入卷內而散置於卷袋或附粘於卷尾者，亦比比皆是，凡此種種均屬承辦書記官於編訂卷宗時未盡留心所致茲特通令知照，仰即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嗣後務須嚴切注意，如有上開各情事，亟應立即改正，各法院院長負有監督之責，亦應從嚴審核，遇有訴訟卷宗編訂不合者，自當隨時加以糾正，庶此後可使司法機關之卷宗均能編訂整齊，得收訴訟案件進行迅速之實效，有厚望焉。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兼理司法廳長
承審員

院 院 長
兼理司法處行政職務廳長
令各司 法 處 審 判 官
兼 理 司 法 廳 長
承 審 員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訓字第三九四八號訓令內開：

「查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又同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等語，是民事判決及裁定除不經言詞辯論者外，均應一律予以宣示，不因當

事人之是否到場而有所異，并應依司法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於言詞辯論筆錄內，將已經宣示之事項記載明確，誠以此項裁判，必經法院宣示後始為成立，是其與否宣示程序，均與裁定之是否成立有關，自應依法辦理。乃查各司法機關辦理民事訴訟案件，對於民事判決或裁定之應行宣示者，往往不依法宣示，或雖經宣示，而其言詞辯論筆錄內復未將宣示事項予以記載，此項程序上之欠缺尤以各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為甚，上述情形，既與法定程序不符，而當更經裁判後提起上訴或抗告，或在執行中，對於裁判之是否已因宣示而成立，繼因之發生爭執，遂致訴訟進行，與執行程序大受其影響，非特使當事人受累之苦，且貽社會以指摘之端，甚非所以重法令而昭威信，嗣後各司法機關對於應行宣示之裁判，務須遵照前開規定切實辦理，毋得違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照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六二號
卅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本院各分院 院 長
- 各地方法院 院 長
- 各縣兼理司法廳 長
- 各縣司法處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訓字第四零八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 軍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渝孝役務第六六六號公函開：『案據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二十九年九月二日來軍法字第一七九零號呈以中級壯丁之家屬每多唆使其子弟逃避辦理兵之鄉鎮保甲長若責令其追交勳撤與訟在控案未結以前致辦理人員不能行使職權而應徵之壯丁反可藉此規避懇請設法救濟前來查各省鄉鎮保甲人員因辦征兵而遭訟累以致紛紛辭職已成普遍現象若不設法救濟影響政至鉅茲為兼顧法令與事實起見擬請通飭各法院凡辦理征政之鄉鎮保甲長如確因辦理征兵而被告者除有司法檢察權之縣長可以檢察職權先由縣長偵查外擬由受理之司法機關轉托主管縣府先作初步之調查並盡量採取調查之意勿濫予以拘押或重傳以免阻礙征政之進行如貴部或有其他辦法

足資兼顧者並祈核辦見復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各司法機關，對於此類案件應慎重辦理業經本部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以訓字第四七三七號訓令(見司法公報第二八六號及第二八七號合刊)及二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以訓字第一九七五號訓令(見司法公報第三九四號至三九九號合刊)先後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再令仰各院長並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嗣後辦理此類案件務須恪遵先令各令，於法律可能範圍以內應盡量避免阻礙役政之進行，以利抗戰，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各司法機關，辦理涉及兵役糾紛案件，傳拘鄉鎮保甲長時，應加審慎，以免阻礙役政之進行，曾於二十八年二月五日以前令第一三八號及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令第一一八五號先後飭遵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首院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對於審理此類案件時，務須恪遵先令各令，審慎辦理以利益役政是為至要！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六四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院 長 席
院 首 長
監 獄 典 獄 長
兼 理 司 法 處 行 政 職 務 縣 長
令 各 審 判 官
兼 理 司 法 縣 長
承 審 員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一月二十日訓(參)字第二二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字第一六一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二十三日電文字第一〇八

號訓令內開據該院與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一五一號會呈稱：「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鄧縣律師公會呈稱：案准本會會員何瑞芝律師函稱，為函請轉呈核示事，設有甲乙當事人訂立契約，對於履行約內行為之期間，廣泛的約定某年春季履行，在已往通用舊歷時期，向以正月二月三月為春季數千年來原無疑義，惟目前採用

國歷則於四季之劃分，頗滋疑義，有甲乙丙三說：甲說謂國歷乃採法歐美，自應依照民主習慣，以國歷三月四月五月為春季，循次遞嬗，以迄冬季。乙說謂國歷正月二月三月為春季，乃數千年來所慣行，一旦改易，於民衆頗有未便，為簡明計，不如逕以國歷一月二月三月為春季以次推算，如孔子誕辰，本為舊歷之八月二十七日，今為簡便計，逕以國歷八月二十七日代之可為例證。丙說則以科學的立場，從天文歷法言，惟亦分子丑二說。子說謂立春至立夏為春季，立秋為夏季，立秋至立冬為秋季，立冬至立春為冬季，是乃採四立主義，期以天文學之立場，求與舊歷之分季相近似。丑說謂春分至夏至為春季，夏至至秋分為夏季，秋分至冬至為秋季，冬至至春分為冬季，是為二分二至主義，乃從純粹科學之立場將周天分為三百六十度，自春分起算，春分為零度，夏至為九十度，秋分為一百八十度，更進而至春分合成三百六十度，按春分為國歷之三月二十一日，或二十二日，故其劃分四季法，與歐美習慣相近似，事關立法疑義，擬請貴會轉呈主管官署核示，實為公便，等由來曾查是項春夏秋冬四季之界限如何，頗有研討價值，應予轉呈解釋，理合抄錄原件，備文呈請鈞部核示，以釋疑義等情，當以事關歷法轉函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案准貴部公字第一二五號公函，詢四季劃分之界限等因，查四季劃分，在中國舊歷，或以四立為起訖，或以舊歷正二月為春，四五月為夏，秋冬遞推，在西洋則以二分二至為起訖，近代氣象學上，又有以三四五月為春，六七八月為夏，秋冬遞推者，亦有以各地氣溫按年統計以溫度若干度之時期為春，若干度之時期為夏，秋冬者，其說不一，視所置重點而異趨，在司法上應置重點，本所未敢參議，即希貴部斟酌情形，自行規定，為荷等由到部，查四季劃分之界限，司法上究應採取何說，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本司法院，當以四季劃分之界限，行政上與司法上應有劃一之規定，本兩院往復咨商，僉以四季之劃分，宜採四立法，但以四立之月為標準，而不從四立之日起算（即以二三四四月為春，五六月為夏，八九十月為秋，十一十二月為冬是）與國歷既無抵觸，於我國習俗亦較切合，惟事關歷法所涉範圍甚廣，理合會同呈請鈞府鑒核通令遵行，以資普遍，而免分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四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法院
檢察

察

官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一月十四日總五字第一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二五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稱：『准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徵第一代電開：『案奉軍事委員會統指字第六〇一〇七五號代電開。查目前汽車油料來源，極感恐慌，關於後方用油自應極力樽節，以供抗戰之用。乃近來常見有各項建築材料（如磚瓦木材等）米自來水及傢俱等一類物品亦用卡車裝運殊屬不合嗣後凡裝運上項物品除經各戰區司令或檢察機關證明確係利用回空車特許裝運者外其餘一經查覺即將車輛扣留物品充公並處罰其長官。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六四四號
卅年二月十六日

兼理縣司法處行政職務縣長
令各縣司法處審判官
兼理司法縣縣長
縣承審員

法院院長
兼理司法處行政職務縣長
令各縣司法處審判官
兼理司法縣縣長
縣承審員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一月三十日訓令（參）字第三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部本年一月七日訓令第二〇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令文字第一零八一號

訓令內開：查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前經修正公佈施行除明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本院各分院院長
各地方法院院長
令 各地司法處
各兼理司法縣長

案奉

司法部二十九日十二月三十一日訓字第四一二六號訓令內開：

「查訴訟當事人所提出之文書原本須發還者應將其繕本或節本附卷，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可知證書原本，原無概行附卷之必要，又各法院推事等出外調查證據之食宿舟車等費，在向當事人徵收時，如有盈餘——事竣即予發還，亦為通常之辦法，乃本部近年審核各法院呈部之交代冊內，常有彙列當事人所呈繳之文書證據等件，歷時既久尚未發還者，亦有徵收當事人調查費用所餘之款，當時未予發還，迨時序變遷，遂至無法召領者法院辦事如此因循，實有未合，况值此抗戰期內，各地時有空襲，散失毀損，在所不免，為顧全當事人利益計，嗣後各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於受理訴訟案件時凡當事人提出何項證書原本者，應即指示其同時提出照片繕本或節本，其所提出之原本，於調查完畢後，應立即發還，如因當事人對於證書之真偽有所爭執，該證書原本未便遽行發還者，亦應於可以發還時或於案結後即行發還，至各法院與縣司法處機關命當事人繳納調查費用，在徵收時應照章切實核算，以足敷開支為主，不得預先多徵，倘或尚有餘款：事竣即應將餘款發還，蓋必如此辦理，庶可免當事人受意外之損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處
司法處
司法處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監字第一七八號
卅年二月十八日

令各縣	兼理司法處行政職務縣長
司法處	審判官
縣承審員	審判官
第一二三四五六	監獄典獄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十七日訓監字第一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據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呈報視察監所發覺宣告無罪羈押三年未釋人犯一名，寄押人犯五年從未提訊一次，無案可稽者一名，當經分別依法處置等情據此，查此種情形他省亦恐不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切實查明處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切實處理，具報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統字第二一五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各級法院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訓統字第二五二號訓令內開：

「前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抄送本部所屬各法院監所統計室組織通則及奉 司法院訓令加強各法院統計機構均經本部飭遵在案乃閱時兩載各法院統計室遵照上項法令籌備成立者仍極寥寥須知統計工作為政績之表現而加強機構又為工作之前提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也民國成立以來各法院對於統計工作往往視為具文造報既不如期材料又復

殘缺甚至同一事項之記載甲表與乙表不符因核對員之計算錯誤與人員不稱原故雖極複雜但極容易負責人員實為重大原因現在各法院三十年度預算業已確定除事務較簡之法院其統計工作暫由會計員兼任或指定專員管理外餘均有統計員之設置應自奉令之日起三十日以內查明預算將原有統計科改為統計室遴選合格統計員呈部核辦至於佐理人員應就原有書記官及錄事按實際需要酌量勻配一併呈核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各該法院統計員，業經呈請委派，或在呈請核派中，惟第二分院及榆林地院，尚未遵辦具報前來。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仰令遵照辦理呈候轉報。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六五二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院院
院長
兼理司法行政職務縣長
令各
審判官
兼理司法縣長
承審員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訓字第二九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部二十九十一月二十七日訓字第一一五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

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令開：「查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係根據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中法兩國簽訂之協定設置，茲各該法院因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已由主管院部命令自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起暫行停止行使職務，此後上海法租界內自稱為中國法院之任何偽組織，與敵軍佔領區域內設置之各偽法院同屬非法組織，其所發裁判及其他任何行動，應一律認為無效，合行宣告周知。此令。

等因，除由府公佈並函知行政院外，錄令函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卅年二月廿二日

法院 院長
 兼理司法處行政職務縣長
 兼理司法處審判官
 令各縣司法處審判官
 兼理司法處審判官
 典獄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訓總五字第三三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部三十年一月十一日訓字第四四號訓令抄發財政部編擬之救國公債還本付息表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表令發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抄表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救國公債還本付息表一份。

救國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 負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七 八 三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八 三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八 三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八 三 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八三 一三 三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八	四六 八三 一三 五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七	四五 八三 一三 七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六	四四 八三 一三 八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五	四三 八三 一四 〇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四	四二 八三 一四 一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三	四一 八三 一四 二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二	四〇 八三 一四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一	三九 八三 一四 五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	三八 八三 一四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九	三七 八三 一四 六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	二六 八三 一四 七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	三五 八三 一四 八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	三四 八三 一四 八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五	三三 八三 一四 九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	三二 八三 一四 九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	三一 八三 一四 九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二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二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一九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一八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一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一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一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一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一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九	六〇〇〇、〇〇〇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五
一三、五二〇、〇〇〇	一四、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〇〇	一五、五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〇、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二〇、〇〇〇	一九、六八〇、〇〇〇	一九、八四〇、〇〇〇	一九、九二〇、〇〇〇
三一、五二〇、〇〇〇	三二、三四〇、〇〇〇	三〇、八八〇、〇〇〇	三一、五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八〇、〇〇〇	三〇、六四〇、〇〇〇	二九、一二〇、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七二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八〇、〇〇〇	二五、五二〇、〇〇〇	二三、六八〇、〇〇〇	二三、八四〇、〇〇〇	二二、九二〇、〇〇〇

四八八	四九八	五〇八	五一八	五二八	五三八	五四八	五五八	五六八	五七八	五八八	五九八
三三二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二八〇〇〇	三三二五六〇〇	三三二二〇〇〇	三三二〇六〇〇	三三一八〇〇〇	三三一五二〇〇	三三一二四〇〇	三三〇九四〇〇	三三〇六四〇〇	三三〇三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一〇、二四〇	九、二八〇	八、二四〇	七、二〇〇	六、〇八〇	四、九六〇	三、七六〇	二、五六〇	一、二八〇
一二、八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	三四、二四〇	三五、二八〇	三四、二四〇	三五、二〇〇	三四、〇八〇	三四、九六〇	三三、七六〇	三四、五六〇	三三、二八〇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七〇號
 卅年二月廿三日

本院各分院院長
 各地方法院院長
 各監獄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九日訓令第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部本年九月九日第一一八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上月三十日滄文字第一零一二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據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滄伍字第二四三零四號呈稱『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滄直字第二二五零號呈稱案據民生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本年十月十五日函略以據南鄭分團部籌備處稱，以郵政印信之重要，現郵票粘貼之方法，宜由郵政通令全國遵照，而印花稅票則一仍舊貫似有未適，為此恭懇轉呈國民政府通飭全國，嗣後不得再行粘貼印花稅票，以示尊崇等情，函請查核見覆等由准此。查原呈所稱各節，所見甚是，自當照辦。應請飭稅務局呈 國民政府明令全國嗣後對於使用印花稅票務須正粘貼不得顛倒，以示崇敬，准函前由，除函復外，並咨呈呈請核轉外，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似可准予照辦，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咨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七五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院各分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令 各地方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一五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十一月十八日滄文字第九九八號訓令內開：查「法官退養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官退養金條例一份。(去法規編)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統字第二七四號
卅年二月二十四日

級法院

令各縣司法處

監獄

案查各法院司法處監獄看守所造報司法統計材料，每多愆期錯誤與漏報情事，影響本院彙編工作，殊非淺鮮，如上年報二十八年度地方司法統計遲延，即因各處材料未能如期來院，或報院而錯誤百出，仍須費時改正所致，茲屆二十九年度材料造報之期深恐仍有前項情事發生，合將應行注意事項擇要開示并抄發應報材料項目令仰該處切實遵照辦理，勿再疎誤，是為至要，此令。

計抄發造報地方司法統計材料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造報地方司法統計材料項目表一份。

造報司法統計年報材料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各法院司法處監獄看守所應報表項項目，應完全依照本院此次抄發之材料項目造報各表目有缺少時應將其原因呈明備查。
- (二) 各種刑事表其罪名一欄應依刑法分則標題及特別法令之名稱填載不得以一項罪名分為數項，或以似是而非及普通籠統之文字填載。
- (三) 民刑事類及監獄各表應將最近三年度之每年統計數於各該表內分別填入不得遺漏。
- (四) 民事征收訴訟費用各表應遵照本院二十八年度一月三日第一一號訓令頒發之新表式填報不得仍用舊表以便彙編。
- (五) 自訴案件務須與公訴案件各別獨立造報不得混填一表。
- (六) 表內各項「計」「共計」及「總計」內數目應各與其細數相符。
- (七) 各表內同一事項所列數字應相符合(如民事第一審第一以表內所列終結件數應與第二表內終結件數相符刑事第二審案件第五表內之新收案件應與第一表內新收案件相符監獄入犯出入表內死亡人數應與在監人犯疾病死亡表內之死亡人數相符之類)餘可類推倘有特殊情形不能一致者應附註其原因。

- (八) 表內數字統用阿拉伯數字填載以取一致。
- (九) 各表用紙概以國貨為限其長度為二十八公分寬度為四十公分不得隨意變更。
- (十) 本表應遵照定章限于年度終了一月半以內造報來院不得遲誤。

各法院監所暨縣司法處應報統計材料項目表

(一) 各分地院應報統計材料之項目

甲、行政類

- 1、法院監獄看守所之設置及廢止。
- 2、法院管轄及組織狀況。
- 3、法院人員年齡及在職年限(一)(二)
- 4、法院人員籍貫(一)(二)
- 5、法院人員教育程度(一)(二)
- 6、法院人員考試及黨籍(一)(二)
- 7、法院人員薪津級別及經過期間(一)(二)
- 8、法院人員薪津數目及結案件數。
- 9、法院人員進退(一)(二)
- 10、各機關收入分配狀況。
- 11、各機關經費收支狀況。

乙、民事類

- 1、民事第一審案件(普通)(一)(二)(三)
- 2、民事第一審案件(其他)(一)(二)
- 3、民事第二審案件(一)(二)(三)
- 4、民事抗報告案件。
- 5、民事再審案件。

67 民事訴訟執行案件 (一)(二)(三)

76 民事調解案件

86 選擇關係案件 (一)(二)(三)

98 贈與案件

10 民事訴訟訴訟費徵收用件數及金額 (第二卷)

11 民事訴訟案件准予訴訟救助件數及金額

12 民事訴訟案件徵收訴訟費件數及金額

13 民事訴訟執行費徵收執行費件數及金額

14 民事訴訟費徵收 (一)(二)(三)

15 民事訴訟費徵收

16 民事訴訟費徵收

17 民事訴訟費徵收

丙 刑事情務人員

18 刑罰執行案件 (一)(二)(三)

26 刑罰執行案件 (一)(二)(三)

36 刑罰執行案件 (一)(二)(三)

41 刑罰執行案件 (一)(二)(三)(四)(五)

42 刑罰執行第二審案件 (公訴部份) (一)(二)(三)(四)(五)

6 刑罰執行案件 (一)(二)(三)

7 刑罰執行非常止訴案件

8 刑罰執行再審案件 (一)(二)(三)

9 刑罰執行案件 (一)(二)(三)

10 刑罰執行案件 (一)(二)(三)

11 刑罰執行案件 (一)(二)(三)

12 刑事赦免及減刑案件。

13 死刑徒刑拘役之執行。

14 刑事罰金執行。

15 保安處分。

16 檢察官檢舉案件(一)(二)(三)

17 法醫士案件(一)(二)

18 各項刑事案件終結經過之期間

丁、民刑涉外類

1、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一)(二)

2、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一)(二)

3、各項民事涉外案件終結經過之期間

4、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一)(二)

5、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一)(二)

6、各項刑事涉外案件終結經過之期間

(二)各監獄應報統計材料之項目

甲、行政類

1、監獄內部狀況

2、監獄人員教育程度及在職年限(一)(二)

3、各機關收入分配狀況

4、各機關經費收支狀況

乙、監獄類

1、監獄人犯出入人數

2、人犯出監時刑名(一)(二)

3、人犯出監時年齡(一)(二)

- 4、人犯入監時職業及其資產(一)(二)
- 5、人犯入監時家庭狀況(一)(二)
- 6、人犯出監時教育程度(一)(二)
- 7、人犯犯罪度數(一)(二)
- 8、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
- 9、人犯疾病死亡(一)(二)
- 10 監獄作業

(三)各法院看守所應報統計材料之項目

甲、行政類

- 1、看守所內部狀況
- 2、看守所人員教育程度及在職年限(一)(二)
- 3、各機關收入分配狀況
- 4、各機關經費收支狀況

(四)各縣司法處應報統計材料項目

甲、行政類

- 1、司法處人員籍貫及年齡
- 2、司法處人員教育程度及在職年限
- 3、各機關收入分配狀況
- 4、各機關經費收支狀況

乙、民刑類

- 1、各縣民事案件年表(一)(二)
- 2、各縣刑事案件年表(一)(二)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訓字第三九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部前以任用途審動態月報為各法院監所人員資歷保障所關，曾分別開列，應行注意事項於二十八年九月及本年三月以訓字第三零一八第七三六號訓令飭遵在案，自通行以來，關於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各表報備能依法奉行至法官以任用情形特殊，程序較為繁重，因之造報不免間有疏漏即如此次各省高等法院呈送所屬法官考績案經本部審核發現有到任日久而現職未經呈請任用審查者有調任同等職務或因改任職務予以晉級尚未據請咨特登記者凡此實於考績結果不無影響用特重申前令並詳加指示以促注意嗣後凡本部派署各法官依本部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第七五八號訓令頒發之「非常時期關於調任司法人員以存任職調用先行送請登記暫行辦法」規定得以動態登記者應於呈報就職時填表請文呈部，轉送登記部登記，其應送任用審查者應於就職後二個月內，填報連同證件，呈候核轉，其在此次通令以前，尚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應一律查明補辦，無待自誤，惟呈請者，仍依向例，俟就職滿一年再行檢取成績書類，呈部審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統字第二九三號
卅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級法院

令各縣司法處

兼理司法縣長

案查民刑事案件月報各表，原為考察各院縣收結案件多寡及辦理情形，並稽核其有無延擱及濫押被告而設，填載固應確實，造報當迅速，迭經本院飭遵在案，乃查各院縣，對於此項報表，多有逾至一二月始行造送亦有積壓數月造報次者，稽延抗忽，效用毫無，且填報疏忽，致民刑月報表，與民刑收結表，兩者間有不符，甚至一表內四柱數目，亦有不相符合者，須知各表數目，均具有連鎖性，如民刑案件月報表，本月受案之案，即係上月未結之案，其終結件數與未結件數之和，無論任何情形，均應與受理件數一致，刑事已結未結表，應與刑事案件月報表第一欄（高分院為第二欄）四柱總數相符。民事案件收結表，應與民事案件月報表四柱總數相符，民事遲延未結表案件月報表，應與民事案件收結

令各級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長

表內已逾三月以上之未結案件數目相符，刑事被告羈押表四柱數目，應與刑事已結未結表羈押被告人數相符，但各院縣承辦人員，竟有并此亦不注意，實屬草率從事合再令仰該處遵照，并督飭承辦人員嗣後對於每月應報民刑案件月報表，民事案件收結表，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刑事已結未結案件月報表，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管收債務人或担保人報告書暨民事判決報部事件，務須遵照造報規則，于翌月十五日以前造送，不得稍有積延，表內填載數字或案由，尤須詳加審核，不得率爾呈送，倘再有逾限不報，或造報而有重大錯誤情事，定行嚴予懲戒，至應分呈司法行政部各表，亦應依限呈送，並於呈院文中聲敘，不得疏漏或間斷并仰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六五一號
卅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院各分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令各地方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各縣司法處各兼理司法縣政府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月二日訓令字第一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二月九日十二月六日訓令第一一七六號令開：「案奉國民政府十一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一〇〇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三二四八號公函開：「前准軍事委員會公函開為使游擊區黨政軍一元化及統一指揮起見，擬設置戰地黨政委員會，擬具組織綱要及編制表請轉陳核定等由，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不必另訂綱要，如地方有特殊情形，須設區會，可由戰地黨政委員會駐會組織綱要內增加補充條文呈核。」並經由憲函請軍事委員會辦理在案。嗣准軍事委員會辦渝字第一九四九號公函開：「據戰地黨政委員會呈擬請該會組織綱要第四條條文修正為「分會轄境內已劃之游擊區於必要時，得設置戰地黨政委員會區會，未經指定設置分會之戰區，其前為游擊區之部分如有特殊情形，亦得呈請設置，其組織綱要另訂之。」通令頒行惟查修正後之本會組織綱要，既有設置區會之規定區會本身，自應有其組織規章俾各游擊區請准設立時，有所遵循，請將前呈擬會組織綱要及各項編

制，仍照原案，備進施行等語，查該會所擬修正條文與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案尚有抵觸，應否再予核修之處，請轉陳核定。」等由復陳奉此，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鈞會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對戰地黨政委員會區會，既有不必另訂綱要之議決，自為該項組織須因地制宜，難具定型，茲該會所擬修正組織綱要第四條條文仍繁以其組織綱要另訂之」一語，顯與決議案未符，今為適應需要符合議決案意旨起見，擬將原擬條文，「其組織綱要另訂之」一句改為「其組織由戰地黨政委員會按當地情形定之，並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等語：當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鑲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六四二號
卅年二月廿六日

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 長

兼理司法處行政職務縣長

令各縣司法處審判官

兼理司法處審判官

縣承審員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二月十二日訓(秘)字第五〇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一月四日訓字第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准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本年十二月十七日憲字第二七七五號代電開：「本會鑒於抗戰軍人家屬問題，關係兵役推行及前方士氣至為重大政府雖經頒布優待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並已切實施行但社會方面尙未能盡力協助政府使此項優待工作益加普遍深入本會爰特擬定國民優待抗屬公約一種意在使各界同胞人人認爲優待抗屬乃自身應盡之義務隨時隨地切實履行進而造成社會優待抗屬之風氣不但使抗屬本身得到幫助與慰安同時足以應征壯丁激勵前方士氣茲隨附該項工作拾份發希通令所屬隨時隨地以身作則倡導推行等由：准此，合行檢附原件仰知照此令。」等因；附國民優待抗戰軍人家屬公約一份，奉此。除分行

外，令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計附國民優待抗戰軍人家屬公約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行抄同原公約，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地院內）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優待抗戰軍人家屬公約一份。

國民優待抗戰軍人家屬公約

- 一、要切實遵行政府頒佈的優待「抗屬」條例。
- 二、「抗屬」有困難，要盡力幫助解決。
- 三、「抗屬」有災患，要儘量設法救濟。
- 四、要扶持和慰問「抗屬」的疾病。
- 五、「抗屬」有喪事要賻助。
- 六、「抗屬」有婚嫁喜慶要致賀。
- 七、每逢年節要給「抗屬」送禮。
- 八、一切社會公共福利事業要讓「抗屬」儘先享受優待的權利。
- 九、要盡力幫助「抗屬」做工種田和收穫。
- 十、隨時隨地尊卑「抗屬」。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字第三一四號
 三十年二月

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各縣司法處
 兼理司法縣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平字第五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郝毓璠呈稱：「案查本省各地方附送降敵參加偽組織份子，應經報請通緝在案，茲據襄陵離石高平等三縣兼檢察職務縣長，安澤縣縣長，長治地方法院檢察官孫鴻烈及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裴樹

德呈報各該管轄境內參加偽組織份子梁伯光，賀文元，蘇寶善，田傑，王過庭，王佐，等四十三名先後到處，查此
 陵縣長表列李養心會任審判官現充該縣偽縣公署司法科長，除函知同級法院查辦，並將上列襄陵等縣參加偽組織人
 犯梁伯光等四十三名，彙列清單，通知所屬一體查緝究辦外理合檢同大犯姓名清單備文呈送，敬祈鑒核通緝施行
 。等情，計呈送清單一份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清單仰該首府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清單仰仰遵照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清單一份

襄陵縣參加偽組織份子及担任偽職

縣公署第一科科長 梁伯光 司法科長 李養心 和平救國會會長 張進 商會長 鄧厚安 財政局長 郭嘉志 警務警士 楊德保 崔胡管 盧神

保 支廳局長 在時清

離石縣參加偽組織份子及担任偽職

縣長 刑龍基 第二區區長 賀文光 充任叛逃縣長 梁一譚 充任叛逃第九區區長 陶光喜

高平縣參加偽組織份子及担任偽職

維持會長 蘇寶善 維持會副會長兼警備隊長 蘇精慶 宜班書記官 張之鈞 三甲聯合維持會長兼第一愛絡區區長 孫國寶 河西聯

合維持會長兼第四愛絡區區長 秦守時 青年訓練所主任 孟福民 青年訓練所副主任 張子良 第五愛絡區區長 張友好 未山聯合維持會

長兼第二愛絡區區長 李培基 城關第一區區長 李雨仁 知事 玉觀堂 維持會第三科科長 申樹棠 崑山聯合維持會長 李志元 縣警 李雨仁

分隊長 余占勝 維持會科員 常月仙

安澤縣參加偽組織份子及担任偽長職

縣長 田傑 縣府顧問 王錫三

長治縣參加偽組織份子及担任偽職

維持會長 傅井海 維持會糧食處辦事 王過庭 知事 王佑 協助理員 王特譚 秘書 馬立海 協助理員 韓茂勳 科長 王欽明 常建中 李子仁 警家

所長 傅貴蘭

憲關縣參加偽組織份子及担任偽職
維持會長 王廣源 縣長 周彬
醴陵縣參加偽組織份子及担任偽職
知事 郭眠眠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字第三一三號
三十年二月

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各縣司法處
兼理司法縣長

案查三十年一月分潛逃案犯後文前等二十七名，業經通令緝解在案茲將二月分附逃及潛逃案犯何啟華等三十三名姓名年貌籍貫，列表於後，仰即派警按名緝捕，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開應解逃犯姓名於後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面貌	特徵	應解處所	備	致
何啟華	男	二二	湖北	面圓色赤	身材頗高	湖南省政府	曾在湖南省幹部訓練團警班畢業並任本團少尉助教業屬潛逃	
王茂松	男	二七	安徽	面瘦長身	身材瘦小	同	因公赴長沙中途潛逃餘同右	
徐彭	男	二二	江西	面圓鼻方	身材頗肥	同	藉假潛逃餘同右	
鄧基礎	男	二三	湖南	矮肥面黃	額上有疤	同	棄職潛逃餘同右	
孟仲芳	男	四十餘	貴州	中等身材	肥白面圓鬚係文人身有中身衫	貴州省政府	水城縣前第五區區長貪污撤職移交不清潛逃	
袁景雲	男		遼寧			安徽省政府	黔縣長交代未清虧欠公款潛逃	

黎富榮	張鏞	牛氏	吳元貴	趙萬村	周尙文	王世復	許壽楨	康樹勳	黎思浩	汪祖澤	陳鴻慈	金松泉	莫炳榮	張大琳	孫占南	朱紹培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三	三一			二四	三四		二五	二九				三一	二七	二六	二八	二六
廣東南海	天津			西安	咸陽	長安	江蘇阜甯	陝西高陵	未詳	廣東番禺	浙江紹興	雲南阿速	江蘇吳江	江蘇仁懷	江蘇江都	安順
						身長四尺許瘦人	身矮胖面黃	面圓闊稍肥中等身材					面長黃色身材四尺八寸	中等身材面黑無鬚	面圓眼微斜揚州口音	中材身幹面微白
各郵政局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同	同	同	同	長安地方法院	內政部	陝西省政府	同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貴州省保安處	財政部	仁懷縣政府	貴州省公路局	貴州省定縣政府
廣東郵區押車差有竊盜公物重大嫌疑	業務上過失致人死	同右及牛倍功之妻	竊盜及殺人	竊盜嫌疑	妨害家庭及誣告	竊盜在偵查時潛逃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曾任四川開縣緝毒員貪污潛逃	前隴泉縣兵役科長前在隴縣任職舞弊潛逃一月分通有案奉令再緝	偽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偽廣東高等法院首席前著廣東高院第四分院首	偽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前代理廣東肇羅地院院長	保安處上尉服務員劫款潛逃	禁煙督察處指導員蔡藏槍械潛逃	貴州仁懷縣第二區區長演職潛逃	公路局助理員曠成大災潛逃	貴州省定縣保警第三分隊長捲餉潛逃

蘇鳳祥	蒲樹滋	蔭賓娃 (即蔭養亭)	李福太	馬得龍 (即馬玉龍)	閻青雲	閻兒	劉廣泰	張子成 (即張五敘)	車雲程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四	三一			三八					二八
	面白無鬚中等身材光頭身穿灰制服黑色大衣			高個長臉左眼有毛病					頭部有老鼠瘡痕跡左眉有疤右膝下正面有瘡疤長沙語
洛川司法處	鄂縣司法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渭南縣司法處	同
殺人嫌疑	妨害兵役	同	殺	殺	殺	殺	殺	殺	湖海郵區信差捲款潛逃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陝西高等法院命令 卅年二月

- 派王明善代理麟遊縣看守所官此令
- 派子澤潤代理臨潼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 派張金萬代理咸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 派李唐鈞代理三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 派杜鳳樓代理寶雞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 派劉汝桐暫代城固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 派王紹先代理蒲城縣看守所官此令

- 派李中嚴代理鳳翔縣看守所所官此令。
- 派關百川代理臨潼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 派李世繼代理咸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 派曹德沛代理三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 派王禮代理寶雞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 派蕭儉修代理城固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 派裴繼度代理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 派劉紹馮代理盤石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 調派劉元銘代理寶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 派景玄代理三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 派徐安邦代理城固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 派張升堂代理城固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 派康振華代理咸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 派蔚濟川暫代富平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派賈匡漢暫代岐山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派鄭吉林暫代醴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派陳廣見暫代大荔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派劉儼暫代華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派林蔚章代理岐山縣司法處書記官此令。
- 派俞憲曾代理長安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 派白松林代理白水縣看守所所官此令。
- 派傅炳誠代理栒邑縣看守所所官此令。
- 調派劉登甲代理山陽縣看守所所官此令。
- 調派徐遠代理澄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調牛子萍代理隴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派徐瑞瑛代理岐山縣看守所官此令。
- 派張繼武代理郿縣看守所官此令。
- 派郭芳谷代理留壩縣看守所官此令。
- 派張崇德代理醴泉縣司法處書記官此令。
- 派張維俊代理黃龍設治局看守所官此令。
- 派曹廣慶代理黃龍設治局承審員此令。
- 派王任賢代理西鄉縣看守所官此令。
- 派文志高代理三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 派李志伯代理咸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 派關省三代理三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 派李世聲代理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 派李冲霄代理寧縣承審員此令。
- 派金源鑑代理臨潼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 派張鳳孝代理臨潼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 派張燭堂代理咸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 派覺珍代理臨潼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 派楊光漢代理汧縣承審員此令。
- 派郭順賓代理咸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 派于德八代理三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 派耿興清代理寶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 派譚澤代三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 派龔振本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 派張崇德代理醴泉縣司法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嘉謨暫代長安地方法院會計員此令。

調派衛鳴烈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

派孟憲魁代理鳳泉縣承審員此令。

派王松茂代理鎮坪縣承審員此令。

派張效先代理平利縣承審員此令。

派惠武元代理大荔縣司法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明志代理陝西第五監獄典獄長此令。

調派蔣翹仲代理陝西第六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業遇春代理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堃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懷仁暫代陝西第五監獄軍訓指導員此令。

派任尚毅代理武功縣司法處書記官此令。

派鄒澤生代理華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楊華代理蒲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侯錕代理鎮坪縣看守所官此令。

派郭敏軒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永芳暫代本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霽暫代本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密代理城固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徐崇文代理陝西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委令 三十年二月

派雷普澤代理陝西三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楊富春代理陝西城固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 派姚榮輝代理陝西寶雞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 派王正益代理陝西咸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 派黃治香代理陝西臨潼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 調派賈望濂代理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調派康增綬代理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派戴雲蒸暫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派薛繼勛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 派劉文華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 派張寶田代理安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 調派于期代理陝西三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派索覺民代理陝西臨潼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派張寶善代理陝西臨潼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 調派王寶基代理陝西寶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調派濮德瑜代理陝西咸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派陳鼎代理陝西咸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 調派萬世英代理陝西城固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派陳宏濤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派劉裕惠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 派穆祥麟代理陝西城固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 派張效曾代理陝西三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 派劉文欽代理陝西寶雞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 派郝景昌代理陝西咸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公報

編校者 陝西高等法院文牘科

發行者 陝西高等法院事務科

印刷者 西安克興印書館

本報價目

每 期 二 元
郵 費 在 內

本報啓事

(一)

本報前因印刷困難，以致本年一月份至六月份應出各報，遲遲至今，始行出版，現自本年七月起，按月發刊不誤，即希察照見原！此啓。

(二)

近來物價日漸增漲，本報每期售價暫定爲二元希各訂閱機關及各讀者，按月先將報價如數匯寄本院事務科查收爲荷！此啓。